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揚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1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15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揚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2行「另經徵其同意採尿送驗」補充為「另經徵其同意，於115年6月2日2時5分許採尿送驗」，及證據部分補充：「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范揚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為之，嗣經檢測其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其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

車上路之時段，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交易字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155號

被　　告　范揚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揚陞明知服用毒品後，注意力與反應力會降低，仍於民國115年6月1日19、20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居處，以加入電子煙內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1次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1日23時5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3段與遼寧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未打方向燈即跨越雙黃線違規迴轉，為警攔查，發現其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且當時明顯有手腳顫抖之情形，復對其實施觀測紀錄時身體無法保持平衡，另經徵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為120574ng/mL、3069ng/mL均高於5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揚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0）、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